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
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3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4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5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核查意见.....	7
七、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0
八、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0
九、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方制药的主办券商，对南方制药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南方制药2023年度审计报告、南方制药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说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均为挂牌公司核心员工，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经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挂牌公司预留 650,000 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024 年 8 月 6 日，南方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8 月 6 日，南方制药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8日，南方制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8日，南方制药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挂牌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挂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8月19日，南方制药披露了《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南方制药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本次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的核心员工，合计2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8日，南方制药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挂牌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在满足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前提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 计	-	10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限条件后，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按本计划规定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并退回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除此之外，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A股IPO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期间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为：(1)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3) 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若对考核期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所有激励对象的限售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表：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挂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挂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九、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出具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尚未向公司缴纳任何与行权相关的款项，本人将来根据行权需求向公司缴纳款项时，本人将确保所有资金来源源于自筹资金，本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等相关方对本人进行财务资助。”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股票来源、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